唐山市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如下：

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抽取样品4只，其中检验样品2只，备用样品2只。

2 抽查产品名称及执行标准

本次抽查的产品名称主要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各产品执行标准见表1。

表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1 | 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 | GB/T 22199.1-2017 |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
| T/ZJXDC 001-2021 |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

3 检验依据

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重要程度分级 | 是否环保指标 |
| 主要性能 | 1 | 2hr容量 | GB/T 22199.1-2017/5.5或T/ZJXDC 001-2021/7.4 | B | 否 |
| 2 | 能量密度  /重量比能量 | GB/T 22199.1-2017/5.8或T/ZJXDC 001-2021/7.7 | B | 否 |

重要程度分级：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类-重要质量项目，C-一般质量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T/ZJXDC 001-2021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4.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